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广州国光　编号:2010-52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于2010年11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口头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0年11月10日上午9:00-10:00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9名董事:董事长周海昌、副董事长黄锦荣、董事郝旭明、何伟成、郑崖民、韩萍、独立董事陈锦棋、赵必伟、全奋出席了会议,其中董事长周海昌、董事何伟成、董事郑崖民以现场方式出席,副董事长黄锦荣、董事韩萍、董事郝旭明、独立董事陈锦棋、赵必伟、全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海昌主持,董事会秘书凌勤列席会议并作记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取举手表决和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4项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2010-56号关于继续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周转资金,以及固定资产、长期投资项目的需求,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0年向金融机构的融资计划为:

2010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金融机构长短期融资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3亿元,2010年末合并融资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3亿元,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4.5亿元,全年资产负债率控制在60%以内,融资结构以外币和长期借款为主。

截止2010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融资余额人民币7.75亿元,已申请使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11.02亿元,本年度实际新增长短期融资1.87亿元,资产负债率48.39%,预计由于公司本年度产品销售大幅上升以及部分项目投资,需要相应增加生产经营性资金和长期投资资金,为此,同意在原年度融资额度计划基础上增加长短期融资额度4亿元,本年向金融机构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增加为18.5亿元,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长短期合计融资余额不超过12.3亿元,资产负债率仍控制在60%以内,并继续授权由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组成的融资与经营领导小组在此计划内向金融机构具体办理各笔融资和授信额度的使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参股公司广州科苑改为内资企业的议案》。

广州科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广州科苑")为本公司通过香港子公司(GEC Hong Kong Limited)持有40%股权的中外合资企业,为顺应优惠的政策导向,广州科苑拟改为内资企业,为此,公司同意将在广州科苑的40%股权由通过香港子公司间接持有变更为本公司《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变更的方式为香港子公司将此股权以投资成本价转让给本公司,变更前后,公司对广州科苑的长期投资权益无改变。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0年11月26日以现场和网络结合的方式召开2010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须股东大会审议的2项议案,现场会议时间为11月26日14:00至15:00,具体通知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2010-53号公告《关于2010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广州国光　编号:201053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0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11月10日,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26日(周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11月25日-2010年11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25日15:00至2010年11月26日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镜湖大道8号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

5、股权登记日:2010年11月22日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截至2010年11月22日(周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继续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增加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2010年11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201052号《第六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2)。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的以2010年11月26日13:30前授权原件到达本公司的为准)。

2、登记时间:2010年11月23日至2010年11月25日,8:30至12:00,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镜湖大道8号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法:

联系人:肖叶萍　凌勤

联系电话:020-28609688;传真:020-28609396

5、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11日

附件1: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26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45	国光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045;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决议案	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元
1	1、《关于继续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增加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	2.00元

注:100元代表对总议案,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项表决,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依此类推。在股东对总议案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各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已投票表决的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各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赞成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i@cninfo.com.cn。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0年11月25日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0年11月26日15:00。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26日召开的2010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决议案	表决意向		
	赞成	反对	弃权
2、　　一、《关于继续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关于增加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0年　月　日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广州国光　公告编号2010-55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于2010年11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口头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0年11月10日上午10:00-10:30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全体4名监事:监事会主席何艾菲、监事程卡玲、方芳出席了会议,其中监事会主席何艾菲、监事程卡玲、方芳以现场方式出席,监事文艳芬以通讯方式出席,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取举手和书面表决的方式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继续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4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4月23日非公开发行2,188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6.80元,共募集资金367,58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6,774,000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350,810,000元。

二、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0年6月9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闲置的1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间为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0年11月9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2010年11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的1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间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鉴于公司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超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1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上述事宜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三、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使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补充流动资金1亿元,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且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的情况,同时公司承诺将该笔资金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且使用期间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风险投资,此事项并将按程序由董事会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范,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备查文件:第六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广州国光　编号:2010-56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募集资金情况、本次审议通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4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4月23日非公开发行2,188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6.80元,共募集资金367,58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6,774,000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350,810,000元。

二、本次议案具体内容

公司于2010年6月9日召开的201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该补充资金已于11月9日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并且不存在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证券投资等高风险业务。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将募集资金1亿元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承诺不将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用于证券投资等高风险业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增13万套音响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及"扩大多媒体音响产品出口技术改造",目前该两个项目均在计划的进度中推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展。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相关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补充流动资金1亿元,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且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范,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补充流动资金1亿元,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且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的情况,同时公司承诺将该笔资金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且使用期间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风险投资。西南证券对公司使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表示无异议。

备查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0-028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自2010年11月11日开市复牌。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6日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0年11月10日在公司T2-B栋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现场出席董事6人,董事黄智勇先生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玉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条件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通过分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400万股(含3,4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全部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申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0年11月11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4.67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不超过79,200万元,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铁路车号智能跟踪装置	11,900	11,900
2	基于RFID的铁路车辆零部件管理系统	13,200	13,200
3	基于物联网应用的芯片设计及产业化	28,700	28,700
4	RFID手持机产品开发与应用	15,700	15,700
5	自助图书馆研发及产业化	9,700	9,700
合计		79,200	79,20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行,并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深圳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深圳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

2、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价格的确定以及有关的其他事项;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等;

4、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项作出修订和调整;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锁定的相关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

8、如监管部门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并办理相关事项;

9、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0年11月30日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0-029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2010年11月30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园东路1号新桃园酒店(桃园店)16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0年11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00起

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11月29日(星期一)至2010年11月30日(星期二)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29日下午15:00至2010年11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0年11月24日(星期三)

6、参加会议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出席对象:

(1)于2010年11月24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6)限售期

(7)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8)上市地点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1至议案6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0年11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028),其中议案3、议案4、议案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0年11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深圳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和《深圳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10年11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B栋三层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61	远望谷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

③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其中议案2下有多个子议案需要逐项表决,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下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2下子议案(2),以此类推;同时,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应议案1至议案6统一表决	100.00元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2.1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2.2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元
2.3	(3)发行数量	2.03元
2.4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元
2.5	(5)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2.05元
2.6	(6)限售期	2.06元
2.7	(7)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2.07元
2.8	(8)上市地点	2.08元
2.9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09元
2.10	(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2.10元
议案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元
议案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元
议案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元
议案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元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⑤确认委托完成。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远望谷"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161	买入	100.00元	1股

②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赞成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对议案三投反对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161	买入	1.00元	1股
362161	买入	2.00元	3股
362161	买入	3.00元	2股

2、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③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0年11月29日下午15:00至2010年11月30日下午15:00。

五、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南区T2-B栋三层(518057)

2、会议联系电话:0755-26711738

3、会议联系传真:0755-26711693

4、联系人:朱宏宇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帐号:　